

##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自付(半息)同意書

欲辦理者，請簽署本同意書，

請於 **109 年 3 月 31 日(二)前(含)送回生輔組。**

- 一、經財稅中心審查後，貴家庭 **107 年度** 年收入介於 114 萬-120 萬(含) 間，**可貸款**。

所得查調年度說明：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，舉例說明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04 年度（即 105 學年度減 1 為 104 年）所得。

- 二、貸款利息為**自付半額**，請於撥款次月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本學期利息。

- 三、若有問題，或要回傳資料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專線：03-6102236、  
傳真：03-6102234。

班 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 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生輔組存查聯)

-----  
(學生自存聯)

##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自付(半息)同意書

欲辦理者，請簽署本同意書，

請於 **109 年 3 月 31 日(二) (含)送回生輔組。**

- 一、經財稅中心審查後，貴家庭 **107 年度** 年收入介於 114 萬-120 萬(含) 間，**可貸款**。

所得查調年度說明：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，舉例說明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04 年度（即 105 學年度減 1 為 104 年）所得。

- 二、貸款利息為**自付半額**，請於撥款次月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本學期利息。

- 三、若有問題，或要回傳資料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專線：03-6102236、  
傳真：03-6102234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09 年 3 月